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现拟调整湖北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结构及范围。使用结构:工程投资 22,487.01 万元;设备投资 2,200.00 万元(①1,500.00 万元用于教学车辆购置、②500.00 万元用于交通车辆购置、③100.00 万元用于模拟教练车购置、④100.00 万元用于其他设备购置)。使用范围:用于自有土地及符合土地规划的租赁土地上的投资。本次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方时尚”)拟购买山东国安驾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驾校”)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山东东方时尚股东与国安驾校法人尹红梅系同一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国专中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交易进行了评估,评估原值为 2,707.94 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8 年 9 月 27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8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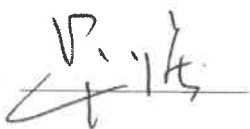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周世虹

2018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8年9月27日